智能交通设施应急增设工程（2025 年度）

合同书

甲方：无锡市公安局

乙方：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无锡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项目智能交通设施应急增设工程（2025 年度）（项目编号：JSZC-320200-JLCZ-G2026-0009 ）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公安局

供方（中标方）：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JLCZ-G2026-0009

二、采购项目名称：智能交通设施应急增设工程（2025 年度）

三、中标（成交）金额： 壹佰玖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柒元肆角 （大写）；1985557.40 元（小写）；

四、交货期：1 年。

五、质保期：5 年。

六、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经验收及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0%；质保期到期后付清余款。

七、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供方在投标（响应）、评标（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书组成：

合同书由格式条款和合同条款二部分组成。合同条款应当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应与“合同书不可分割部分”的内容一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规模，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履约保证金要求，价款或报酬、付款进度安排、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供需双方权利与义务，合同分包要求，合同类型等。

九、合同书生效及注意事项：

合同书格式条款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合同书。采购人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三十个日历天内，完成合同书签订工作。

十、供需双方如有其它要求，可参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报价）文件（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并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供需双方自行拟定补充条款。

十一、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五十条规定，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需方（采购人）：（签章）　　供方（中标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无锡锡山经济开发区科技工业园1号

供方户名：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坊前支行

供方帐号：5339 5821 832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嘉朗创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需方向供方购买智能交通设施应急增设工程（2025 年度）。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照“招定单价、按需建设、据实结算”。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经验收及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0%；质保期到期后付清余款。

（三）知识产权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质量要求与检验：

1. 供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供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需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供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需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随机备件、装箱单、质量证书等随机资料及包装完整无破损。

4.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运到需方指定地点并经需方验证签收后，由于需方保管不善造成的质量问题，供方应负责修理，但有关费用由需方承担。

6. 经验收不合格的，供方应当按照需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7. 需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或完工期）：自采购方提出全量施工点位需求后半年内完工。

2. 供方在验收时应先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需方。

3. 货物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供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供方负责调换或补缺，如因此导致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供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4. 货物交货时，所有货物必须带有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中文质保单、装箱单、中文货物安装使用说明书。其它附件所有部件必须原包装。

5. 运输及到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即：以合同书上的地点为准。

（六）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

1. 供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和调试，并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标准，并正确且安全地安装。

2. 供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供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3. 质保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4. 需方应向供方现场调试的技术人员及维修人员提供方便条件，有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5. 需方如要求供方提供采购文件及供方投标文件以外的其它服务，其费用另定。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供方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

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需方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需方应按规定承付货款，并承担供方提供的代为保管费。（有关仓储规定另议）

5.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6. 由于供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7.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8.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同生效及其它：

1. 供需双方代表需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需方（采购人）：（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年　月　日

供方（中标方）：（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无锡锡山经济开发区科技工业园1号

供方户名：江苏航天大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坊前支行

供方帐号：5339 5821 8329

年　月　日

附件一：应急增设清单（本清单为便于投标报价所预估的工程量清单，不作为实际工程实施清单，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按照“招定单价、按需建设、据实结算”的模式运作）

序号	分项名称	性能指标	单位	数量
1	违法抓拍单元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 英寸 GS CMOS，像素不低于 4096×2160；工作温度：-45℃~90℃；	台	14
2	交通流量检测器	微波视频一体式检测器，视频相机像素：≥800 万像素；支持检测目标的即时位置、即时速度、排队长度（各车道），支持事故占道、并线加塞、异常停车、异常变道、逆行等检测事件	台	2
3	测速仪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 英寸 GS-CMOS；像素不低于 5320×3032；监控车道数大于等于 4 车道；车辆测速范围:20~250km/h；识别单目标车辆行驶的车道号、车型等，含配套灯具与安装配件	台	1
4	补光灯	支持暖光 LED 频闪、暖光 LED 爆闪、白光氙气爆闪、红外氙气爆闪四种模式；	台	8
5	频闪灯	LED 灯珠采用优质品牌；色温范围 3000-5500K；平均功率≤23W；工作温度-40℃~+80℃	只	10
6	红灯信号检测器	三路红灯信号输入：AC110V~380V	只	8
7	抓拍单元合成终端	支持不小于 16 路 IPC 接入，至少 1 个内部和 1 个外部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台	2
8	监控球机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不小于 1/1.8 英寸；有效像素不低于 200 万；支持不小于 37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08mm；最低照度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	台	4
9	高空鹰眼相机	有效像素不低于 2400 万，视场角：水平不低于 270°，垂直不低于 100°；最低照度：彩色：	台	1

		0.0005Lux；黑白：0.0001Lux；支持 AR 标签功能		
10	违停抓拍球机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9 英寸 CMOS，有效像素不低于 200 万，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9 英寸 CMOS，最低照度彩色：0.001Lux，黑白 0.0001Lux；内置红外灯补光，红外照射距离不小于 220m；支持违章智能检测行为检测	台	1
11	LED 显示屏	像素点间距：≤10mm；显示颜色：全彩；工作电压：AC380V（或 AC220V）±10%, 50±3Hz；工作温度、湿度：-40℃—+70℃、0-98%	平方	3
12	左转灯	三联方向信号灯，灯盘Φ400mm，压铸铝全密封，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组	8
13	满灯	三联机动信号灯，灯盘Φ400mm，压铸铝全密封，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组	20
14	右转灯	单联右转信号灯，灯盘Φ400mm，压铸铝全密封，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组	4
15	双排辅灯	Φ300 方向指示信号灯（左转）与Φ300 机动车信号灯，压铸铝全密封，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组	4
16	单排辅灯	Φ300 机动车信号灯，压铸铝全密封，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组	4
17	行人灯	二联行人信号灯，灯盘Φ300mm，压铸铝全密封，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组	10
18	非机动车灯	三联非机动车信号灯，灯盘Φ400mm，压铸铝全密封，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	组	16
19	交通信号控制机	信号机驱动输出路数不小于 64 路；具备 GPS 授时模块；具备机箱检测与控制功能；含基础及接地；	台	4

20	设备接入交换机	网管型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不少于 2 个 SFP 口，8 个百兆电口，配置千兆 SFP 光模块；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	台	10
21	路口汇聚交换机	网管型工业以太网交换机；不少于 8 个 SFP 口，8 个千兆电口，配置千兆 SFP 光模块；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0	台	4
22	无线拨号终端	兼容 3G/4G/GPRS/CDMA2.5G 网络，支持 APN，VPDN，支持 CHAP/PAP 认证，1*10/100Mbps 快速以太网端口（1.5KV 网络隔离变压保护），DC9-26V 宽电压供电，-20~70℃宽工作温度	台	2
23	智能通信机箱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5，自带双电源切换配电盒，具备数据采集功能、控制功能、平台管理功能等；含机箱基础及接地	台	2
24	信号灯杆件	立柱 7m，横臂 6m，含基础笼、法兰、基础	根	6
25		立柱 7m，横臂 8m，含基础笼、法兰、基础	根	4
26	电子警察杆件	立柱 7m，横臂 6m，含基础笼、法兰、基础	根	2
27		立柱 7m，横臂 8m，含基础笼、法兰、基础	根	4
28		立柱 7m，横臂 10m，含基础笼、法兰、基础	根	2
29	人行灯杆件	人行灯杆件（200*200 高强度铝合金底座，φ159 杆体滑槽设计，杆高 3200mm、基础：600*600*800mm）安装，含基础	根	6
30	辅灯杆件	辅灯杆件（200*200 高强度铝合金底座，φ159 杆体滑槽设计、杆高 4600mm、基础：600*600*1200mm）安装，含基础	根	2
31	机箱美化围挡	3mm 厚银灰色氟碳漆喷涂穿孔铝板，交通深灰 7043、橄榄深绿及荧光草绿涂装，样式参考“美丽无锡”工程	平方	40

32	抱杆机箱	含配电装置、避雷装置、接地装置、安装附件等，板材壁厚 1.5mm 热镀锌钢板；	只	10
33	光纤熔接盒（4 芯）	4 芯光纤熔接及熔纤盒，含尾纤	套	10
34	光纤熔接盒（24 芯）	24 芯光纤熔接及熔纤盒，含尾纤	套	4
35	违法抓拍标志	800*600mm 标志	套	10
36	网线	国标室外超五类网线	米	200
37	电源线	RVV3×1.5	米	1000
38	电源线	RVV2×1.0	米	200
39	控制线	RVSP4×1.0	米	300
40	信号线	RVVP4×1.0	米	200
41	信号灯电源线	KVV4×1.5	米	6000
42	单模光纤	4 芯单模光纤	米	1500
43	单模光纤	8 芯单模光纤	米	150
44	主干电缆	VV3×6	米	1500
45	接地线 BV6	BV6	米	1000
46	PVC25	PVC25 穿线管	米	100
47	PE80	PE80 穿线管	米	1000
48	过路钢管	G100	米	70
49	顶管	HDPE110	米	80
50	手孔井	600*600	个	30
51	人孔井	φ900	个	10
52	路面开挖	沥青路面开挖及恢复	米	20
53	道板开挖	道板开挖及恢复	米	100
54	绿化开挖	绿化开挖及恢复	米	800

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违法抓拍单元	台	14	15700.00	219800.00
2	交通流量检测器	台	2	18500.00	37000.00
3	测速仪	台	1	92500.00	92500.00
4	补光灯	台	8	4500.00	36000.00
5	频闪灯	只	10	1000.00	10000.00
6	红灯信号检测器	只	8	700.00	5600.00
7	抓拍单元合成终端	台	2	13000.00	26000.00
8	监控球机	台	4	13500.00	54000.00
9	高空鹰眼相机	台	1	49800.00	49800.00
10	违停抓拍球机	台	1	9800.00	9800.00
11	LED 显示屏	平方	3	38000.00	114000.00
12	左转灯	组	8	2800.00	22400.00
13	满灯	组	20	3200.00	64000.00
14	右转灯	组	4	1300.00	5200.00
15	双排辅灯	组	4	4700.00	18800.00
16	单排辅灯	组	4	2400.00	9600.00
17	行人灯	组	10	2000.00	20000.00
18	非机动车灯	组	16	3100.00	49600.00
19	交通信号控制机	台	4	62000.00	248000.00
20	设备接入交换机	台	10	5000.00	50000.00
21	路口汇聚交换机	台	4	21000.00	84000.00
22	无线拨号终端	台	2	2500.00	5000.00
23	智能通信机箱	台	2	34000.00	68000.00
24	信号灯杆件	根	6（横臂 6m）	17100.00	102600.00
25		根	4（横臂 8m）	18325.00	73300.00
26	电子警察杆件	根	2（横臂 6m）	12705.00	25410.00
27		根	4（横臂 10m）	15000.00	60000.00
28		根	2	15000.00	30000.00
29	人行灯杆件	根	6	3050.00	18300.00
30	辅灯杆件	根	2	4729.50	9459.00
31	机箱美化围挡	平方	40	1200.00	48000.00
32	抱杆机箱	只	10	1200.00	12000.00
33	光纤熔接盒（4 芯）	套	10	150.00	1500.00
34	光纤熔接盒（24 芯）	套	4	400.00	1600.00
35	违法抓拍标志	套	10	350.00	3500.00
36	网线	米	200	4.32	864.00
37	电源线	米	1000	5.76	5760.00
38	电源线	米	200	5.05	1010.00
39	控制线	米	300	10.75	3225.00
40	信号线	米	200	10.56	2112.00
41	信号灯电源线	米	6000	11.06	66360.00

42	单模光纤	米	1500	4.18	6270.00
43	单模光纤	米	150	6.23	934.50
44	主干电缆	米	1500	25.32	37980.00
45	接地线 BV6	米	1000	8.22	8220.00
46	PVC25	米	100	7.68	768.00
47	PE80	米	1000	19.20	19200.00
48	过路钢管	米	70	113.28	7929.60
49	顶管	米	80	211.20	16896.00
50	手孔井	个	30	636.11	19083.30
51	人孔井	个	10	1152.00	11520.00
52	路面开挖	米	20	576.00	11520.00
53	道板开挖	米	100	144.00	14400.00
54	绿化开挖	米	800	83.42	66736.00
合计（元）					1985557.40